

滨州市中医医院文件

滨中医〔2024〕103号

滨州市中医医院 关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预案

为提高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及患者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及医院医疗工作秩序，根据《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相关文件、条例，结合我院具体实际，修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二、组织结构

(一) 应急救援领导小组

组 长：韩圣光 宋守君

副组长：李福民 王桂良 路玉良 杨艳红

卢海波 吕剑涛

成 员：孙玉章 崔智峰 张立芳 张成勇 李光静

任金敏 马 锐 苑立杰 牛伟女 李 涛

侯 剑

职 责：

常设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急办), 办公室设在医务处。

1. 在医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的领导下, 负责医院平时应急医疗救治的各项准备。

2.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具体执行和落实院领导小组的各项决策, 及时办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任务。

3. 负责本院应急救治全过程的信息收集和统计汇总工作, 全面掌握院内应急救治进展情况, 按时向院领导小组和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4. 提出需要上级专家组及专业技术的帮助, 特殊药品及专门设备的支援。

5. 分流部分患者或向上级医院或专科医院转送部分危重患者等请求。

6. 撰写应急救援评估报告和总结。

（二）急救救治专家组

组 长：路玉良

副组长：孙玉章

成 员：吕振军 毛真真 冯崇民 张荣淮 秦翠梅
于得海 高旭东 贾建营 王健民 张玉昌
刘维克 高 山 高建勇 孙佩佩 杜立娟
李瑞征 高佩华 王帅帅 张元术 张荣淮
杜 妍 张红梅 刘俊香 张兆光 王 鹏

职 责：

1. 在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对应急救治提供咨询、建议、技术指导和支持。

2. 向领导小组提供医疗应急救援技术建议与咨询；负责全院危重症患者会诊、抢救，积极收集各种信息，制订切实可行的诊断标准、治疗原则和救治方案。

3. 审查院医疗应急救援预案，协助医院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做好决策与指挥。

4. 指导并参与应急卫生防护与医疗救援专业技术培训工作。

5. 完成应急救援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应急响应人员

医院全体职工均是医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人员。任何人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命令后，要求以最短时间，最快速度，分秒必争，赶赴现场，服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

急救援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

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各部门职责

（一）医院办公室职责

1. 协助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综合协调工作。
2. 保证医院总值班工作制度落实。
3. 保证运输车辆的完好，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调用急用车。

（二）医务科职责

1. 负责组织落实医疗救治工作。
2. 负责对报告的应急事件相关信息进行核实、确认和分级。
3. 负责组织医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各专业医疗人员。
4. 定期对医疗队成员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定期进行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推广最新知识和先进技术，提高队伍整体应急处置能力。
5. 负责拟定医院物资储备、装备与设备的管理使用计划，并组织实施。
6. 根据公共卫生事件性质和上级指示选派医疗队，负责院内应急人员调配、管理。
7. 负责组织开展调查研究，为紧急事件处理提供决策依据。
8. 负责与临床科室负责人、应急队队员联络，并保持畅通。

（三）护理部职责

1. 负责组织应急事件医疗救治中护理人员的调配, 紧急护理方案的实施。

2. 负责护理人员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培训、消毒隔离技术及护理安全工作。

3. 配合应急办、医务处组织的应急队伍演练, 加强医护配合。

(四) 门诊部职责

协助组织应急事件的医疗救治, 负责门诊区的布局、工作流程、人员安排。

(五) 公共卫生科职责

负责传染病疫情上报, 进一步建立健全传染病预测预警机制, 加强网络直报工作的管理。

(六) 医院感染管理科职责

1. 组织全院人员预防、控制医院感染知识与技能的学习培训。

2. 负责指导、监督医院内现场控制、消毒隔离、个人防护、医疗垃圾和污物处理工作, 防止院内交叉感染和污染。

(七) 药学部职责

1.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的应急调运。
2.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治疗用及消毒用药品的采购、储备、供应。

3. 参与药物治疗方案的制定。

4. 负责药物安全性监测。

5. 提供其他药学技术服务。

(八) 设备科职责

1. 保证重点部门设备完好，随时可用。

2. 随时进行抢救设备的现场维修。

(九) 信息科职责

1. 负责信息系统的维护，正常运行。

2. 保证突发公共事件中信息的及时、准确上报。

(十) 财务科职责

应对突发公共事件时，在主管院长的批准下，负责财务的应急支出，并做好支出记录。

(十一) 总务科职责

1. 总务科保障抢救所需的战略物资及必要的日用品的供给。

2. 在突发公共事件中负责应急物资的紧急调配，随抢救进程及时提供所需设备、物资。

3. 保证急救物资的采购、储备、供应。

4. 保证电力、热力、通风、水源的供应。

5. 保证通信畅通，并具有随时增加通信的能力。

6. 负责急救车辆的调运、应急物资、救援人员、伤员的运输和转运，保证运输车辆的完好。

7. 保证临时设施的建设。

8. 保证参与抢救人员的膳食供应。

9. 负责秩序维护，保障伤者和救援人员的治安安全。

10. 遇有突发公共事件需划定隔离区时，保卫处及时提供人员，设立专人进行保安，阻止无关人员进入隔离区，患者及可疑人员未经批准不得离开救治区域。

11. 遇有突发灾害事件及社会治安事件时，保卫部门必须及时对通讯等公共设施、医疗设备采取保护措施。

（十二）各临床科室职责

负责各类疾病患者的抢救与紧急分诊，根据患者的病情，制定抢救方案并分诊到相应科室，负责患者的抢救及进一步的治疗措施。

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及医疗救援应急预案启动、响应制度

（一）任何部门、科室及个人对突发公共事件必须立即据实报告应急办或院总值班，不得隐瞒、缓报、谎报。

1. 下列情况，需立即报告：

（1）发生或可能发生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2）发现甲类传染病（霍乱、鼠疫）和乙类传染病中 SARS、AIDS、炭疽的患者、病源携带者以及疑似患者。

（3）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事件。

（4）发生或发现原因不明的群体性疾病。

（5）发生剧毒物品、放射源物品丢失。

（6）接诊重大意外事故、知名人士、外籍及境外人员、保健对象、大型活动的特殊情况、飞行事故、重大社会治安事件群

体患者。

(二) 应急办或总值班接到信息(上级部门下达或院内报告), 分析情况后迅速向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汇报, 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根据事件分类、分级做出相应应急预案启动决定及响应等级并按照程序向上级医疗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应急预案启动后, 根据预案要求开展救治工作, 相应负责人可根据情况变化调整响应等级。

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和终止制度

(一) 应急反应原则

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 根据我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分级响应的原则, 做出相应级别应急反应。同时, 要遵循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 结合实际情况和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 及时调整反应级别, 以有效控制事件, 减少危害和影响。要根据不同类别突发公共事件的性质和特点, 注重分析事件的发展趋势, 对事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事件, 应及时升级反应级别; 对范围局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事件, 应相应降低反应级别。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 以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二) 应急反应的终止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反应的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

1. 突发公共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
2. 根据分级响应的原则, 在相应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分析

论证并批准后实施。

